

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“三无” 船舶清理整治的通告

(征求意见稿)

为维护水域通航安全和环境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、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全省“三无”船舶清理整治专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(琼办发〔2020〕18号)的要求，市政府决定对海口水域内的无船名船号、无船籍港、无船舶证书船舶(以下简称“三无”船舶)进行专项清理整治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整治范围：“三无”船舶是指无船名船号、无船舶证书、无船籍港的船舶。套用合法或伪造渔船船名、渔业船舶检验证书、登记证书和渔业捕捞许可证证书的，均按“三无”船舶处理。

二、凡属整治范围内的三无船舶，其拥有的单位和个人应在4月26日前，到当地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居委会“三无”船舶清理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船舶长期停靠地所属的派出所登记。沿海沿江各区政府应当组织对各自辖区内的“三无”船舶进行排查，引导督促船舶所有人前往登记备案，并对拒不登记的三无船舶予以公告，公告期满无人认领的，依法收归国有并统一拆解。

三、沿海沿江各区政府组织公安、海事、交通港航、海洋渔政、海警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，加大巡查力度，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，在确保不污染环境的前提下，3年内全面完成辖区内“三无”船舶拆解工作，其中交通运输类“三无”船舶在年内拆解完成。

四、拒绝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

海口市人民政府

2020年4月16日